

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 採購作業參考要點

100年5月30日南市教中字(一)第1000381023號函

壹、為使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各校)依據學生學習之需要，提昇教學效果，達成教學目標，本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教科圖書評審選購，特訂定本參考要點。

貳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各校應由校務會議訂定教科圖書選用辦法，並公開選用之，且應由各有關人員以會議型態議決，不得以個人決定。
- 二、各校應採用教育部審定公布之教科書核價表內所開列之教科書，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領有執照(未逾期限)之教科用書。
- 三、各校應儘量防範任何可能被未獲選用的出版公司認為不公平之舉措。
- 四、擔任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，不得參與教科用書選用。
- 五、列入書單之教科書應以教育部部頒課程綱要之教學科目為限，每領域(科)至多採用一種。如學校業經規定採用有連續之教科書，於同一學年內，以不更換為原則。學生於註冊時備有同版教科書，經查明後應准予免購。
- 六、參考書、工具書、習字帖、作業簿、評量卷等均不得列入書單。藝能科部份應視實際需要購置。
- 七、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材選購、製作、配發事宜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參、辦理程序：

- 一、由教務(教導)處蒐集或任課教師推薦各出版公司經審定合格之教科書，並提出樣書。
- 二、國民中學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國民小學經學年(或年段)會議，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、服務品質等詳加討論後提列選擇版本書單。
- 三、教務(教導)處彙整各年級各領域(科)書單送課程發展委員會

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四、 評審指標：

- 1、 教學目標適切，符合課程綱要與教學原理。
- 2、 教材生活化，且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編寫。
- 3、 教材內容符合時代潮流、具多元文化與客觀性。
- 4、 教材份量適中、難易度適切。
- 5、 教學設計之教學模式能靈活運用教學方法。
- 6、 教學活動能激發學生主動參與、積極學習。
- 7、 教學活動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。
- 8、 教學評量方式多元化，且易於實施。
- 9、 各領域(科)之間的配合、聯繫適切。
- 10、 圖畫活潑化、生活化，符合教學目標。
- 11、 版面設計之布局均衡、對稱、調和美觀。
- 12、 印刷品質良好與紙張不反光、裝訂牢固及安全性佳。
- 13、 價格。
- 14、 其他。

五、 前項評審選購過程應列入紀錄，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至少保存五年，供視導時查核。